

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临发改办字〔2023〕56号

关于整治假国有企业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临县综合整治假国有企业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市监发〔2023〕2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责，特制定我单位整治假国有企业行动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依法依规、维护市场秩序、维护公平竞争，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，全面清理整治企业乱像，配合相关单位查处假国有企业，营造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环境，做到标本兼治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利用虚假宣传、虚假登记实施行政处罚。

(二) 完善招投标、融资等领域工作竞争制度。

(三) 积极配合相关单位，合力整治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(一) 自查自纠阶段(2023年8月—10月底)

对通过我单位实施项目的国有企业，全部进行深入细致审核，包括法人代表、资质证书、企业主体、经营状况、企业简介等。若发现问题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依法实施失信惩戒。

已实施的项目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及招投标程序，检查是否有围标、陪标、串标现象。

(二) 集中整治(2023年11月)

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国有企业深入核查，判定是否有违法企业和行政工作人员介入等问题。

(三) 总结上报(2023年12月底)

通过自查自纠、协同检查等工作后，使全县国有企业全部得到清查，不留死角。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构建长效机制的策略。

四、成立整治假国有企业领导小组

为了更好地整治假国有企业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，成立了如下整治假国有企业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冯清照	临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成员：张开前	临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高永忠	临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白廷玉	临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价格股由白廷玉兼任，负责协调配合、资料收集、总结上报。

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17日





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
